

華樺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必爾康錠 250 毫克

(匹培咪迪)

Piercol Tablets 250mg

(Pipemidic Acid)

衛署藥製字第 035436 號(G-3052)

Quinolone 類藥品可能與肢體障礙及潛在不可逆嚴重不良反應之發生相關，包括肌腱炎、肌腱斷裂、周邊神經炎及中樞神經系統作用。

使用本藥治療下列適應症時，應保留於沒有其他替代治療選擇時：

- 急性非複雜性膀胱炎
- 非複雜性泌尿道感染

《簡 介》

本劑主成分 Pipemidic Acid 為非抗生素類之抗菌劑，與其他抗生素不具交叉耐性，從服用到排泄在體內幾乎不被分解，故能確實達到抗菌的效果。

《成 分》

Each Tablet Contains : Pipemidic Acid Trihydrate 295.0mg
(eq to Pipemidic Acid 250.0mg)

《賦形劑》

Lactose、Povidone K-30、Sodium Starch Glycolate、Colloid Silicon Dioxide、Magnesium Stearate、Talc、Myvatex TL。

《作 用》

- (一)本劑為阻止細菌 DNA 之合成，故為殺菌劑，其作用較一般之抑菌劑為優。
- (二)對抗生素有交叉耐性之細菌，尤其對綠膿菌，大腸菌，變形菌，克雷白氏桿菌及腸炎等之革蘭氏陰性菌，本劑具有相當好之殺菌效果。
- (三)本劑對治療革蘭氏陰性菌感染之慢性中耳炎時，效果較 Ampicillin 為佳，治療尿路感染時，與 Carindacillin 具有同等效果。

《適 應 症》

由綠膿菌、大腸菌、變形桿菌、克雷白氏桿菌、枸橼桿菌、腸內桿菌所引起的腎盂腎炎、腎盂炎、膀胱炎、尿道炎、前列腺炎、細菌性赤痢、腸炎、中耳炎。

《用法用量》

- 一、患有腎盂腎炎、腎盂炎、膀胱炎、尿道炎、前列腺炎之成人，通常每日口服 2~8 錠（相當於 Pipemidic Acid 500~2000mg），分 3~4 次服用。
- 二、患有中耳炎、細菌性赤痢、腸炎、副鼻腔炎之成人，通常每日口服 6~8 錠（相當於 Pipemidic Acid 1500~2000mg），分 3~4 次服用。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警 語》

1. 過去使用 quinolone 或 fluoroquinolone 類藥品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病人，應避免使用本藥。
2. 肌腱炎及肌腱斷裂
肌腱炎及肌腱斷裂(好發於阿基里斯腱)，有時為雙側，可能在開始使用 quinolone 類藥品的 48 小時內很快發生，也可能甚至在停藥數個月後才發生。老年人、腎功能不良、曾進行器官移植或同時併用皮質類固醇的病人會增加肌腱炎及肌腱斷裂的風險，故使用本藥應避免併用皮質類固醇。當出現肌腱炎的初期徵兆(如疼痛腫脹、發炎)，應停用本藥並考慮使用替代藥物。受到影響的肢體應加以適當的治療(如加以固定)。倘出現肌腱病變的徵兆應避免使用皮質類固醇。
3. 中樞神經系統作用：
 - (1) 精神相關不良反應
Quinolone 類藥品可能增加精神相關不良反應，包括中毒性精神病、精神病反應進展至自殺意念/想法、幻覺或妄想；憂鬱或自殘行為如企圖自殺或完成自殺；焦慮、躁動或緊張；精神混亂、瞻妄、失去方向感或注意力無法集中；失眠或做惡夢；記憶力受損。這些反應可能發生在第一次投藥後。建議使用本藥之病人倘出現前述不良反應，應立即告知醫療人員，停用此藥並開始適當的治療。
 - (2) 中樞神經系統不良反應
Quinolone 類藥品可能與增加癲癇(痙攣)風險、增加顱內壓(假性腦腫瘤)、頭暈和顫抖有關。此類藥物已知會誘發癲癇或降低癲癇閾值。曾有癲癇重積狀態的通報案例。應小心使用於癲癇病人及已知或疑似患有可能會誘發癲癇或降低癲癇閾值之中樞神經疾病(如嚴重腦動脈硬化、有痙攣病史、腦部血流減少、腦部結構改變或中風)，或具其他可能會誘發癲癇或降低癲癇閾值危險因子(如藥物、腎功能不全)的病人。如發生癲癇應停用本藥並開始適當的治療。
4. 血糖異常
Quinolone 類藥品可能與血糖異常有關，包括有症狀的高血糖和低血糖，通常發生於同時使用口服降血糖藥物(如 glyburide)或胰島素之糖尿病病人，建議針對這些病人要小心監控血糖值。
曾有嚴重低血糖導致昏迷或死亡的通報案例。如使用本藥之病人發生低血糖反應，應停用本藥並立即開始適當的治療。

《注意事項》

- (一)對於患有高度腎障礙者，應慎重服用。
- (二)副作用：
 - (1) 過敏現象：有時會有蕁麻疹、瘙癢感、發疹、發熱等現象，發現此症狀應停止服用。
 - (2) 腎臟：有時會有 BUN、血中 Creatinine 上昇。
 - (3) 肝臟：有時會有 GOT、GPT 上昇，極少數會有 ALP 上昇。
 - (4) 消化器官：有時會有食慾不振、噁心、嘔吐、胃部不快感、膨滿感、胃痛、胸部灼熱感、下痢、便秘、口渴、口內炎等現象。
 - (5) 血液：極少數會有白血球減少、血小板減少、應注意觀察、認為有異常時應中止使用。
 - (6) 精神神經系統：有時會有眩暈、極少數會有頭痛、頭重、全身倦怠感等現象。
- (三)對臨床檢驗值之影響：在尿蛋白測定法中，其測定值有時會有升高之現象，應改用煮沸法或試驗紙法測定。
- (四)妊婦、授乳婦、可能有懷孕之婦女、小孩之使用，因其安全性尚未確定，避免服用本劑。
- (五)其他：幼犬動物試驗結果，曾有關節異常之現象發生。

《包 裝》

4~1000 錠瓶裝、鋁箔盒裝。

委託者：華樺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一段 94 之 2 號 2 樓
服務專線：(04) 8835007

製造廠：
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四維巷 128 號